1
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：2025-23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
司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及相关进
展的公告》（2024-50）。近日，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上述已披露
诉讼案件中“与罗勇、张建军新增资本认购纠纷”事项的《民事调解
书》，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2020 年，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、优化子公司保利新
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新联）资本结构，保利新联
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。自然人罗勇、张建军以其持有泸州
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泸州富泰）股权作价认购保利新联
增资股权。
2020 年 7 月，各方签订了《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

2

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增资协议》）、《关于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
有限公司及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之增资重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
简称《增资重组合作协议》）。罗勇、张建军以其双方合计所持泸州
富泰 51%的股权作价 3590.0379 万元对保利新联进行增资合作，本次
增资重组后保利新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14.8423 万元，其中公司
占 97.5062%股权，罗勇占 1.4963%股权，张建军占 0.9975%股权（后
因保利新联增资扩股，罗勇、张建军股权分别变更为 1.2799%、0.8533%
股权）。保利新联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。泸州富泰成
为保利新联控股子公司，保利新联持有泸州富泰 51%的股份，罗勇持
股 29.4%、张建军持股 19.6%。前述增资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已完成相
应股权增资及置换登记。
自前述增资协议签订以来，因多方面的原因，导致《增资重组合
作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保利联合、保利新联
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提起
诉讼，请求解除与罗勇、张建军签订的上述相关增资协议。2025 年
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24）黔 01 民初
450 号]，案件各方已达成和解。
二、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
1.解除各方于 2020 年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及《增资重组合作协
议》；
2.罗勇、张建军于调解书送达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保利新
联的全部股权 0 元作价返还登记至保利联合名下（其中罗勇向保利
联合返还 1.2799%、张建军向保利联合返还 0.8533%），并配合办理

3

保利新联股权的相应变更登记；
3.罗勇、张建军完成调解书第二项所述义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
保利新联将所持泸州富泰 51%的股权全部 0 元作价返还罗勇、张建军
（其中返还罗勇 30.6%，返还张建军 20.4%），保利新联配合罗勇、
张建军办理泸州富泰股权的相应变更登记；
4.如任何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股权返还义务，则相对方有权
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5.保利新联、保利联合自愿放弃本案中其余诉讼请求。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，对公司提升资产合规性、提高资产质
量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，后续各方股权返还完成后将增加保利联合
净资产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数据为准。由于此次案件
尚未办理变更登记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
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
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险。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
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五、备查文件

4

1.民事调解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9 日